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網頁比賽實施要點

105學年度第2學期資訊作業推動小組會議 訂定

106學年度第1學期資訊作業推動小組會議 修定

一、依據：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資訊作業推動小組會議決議。

二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資訊素養、熟悉網路資源、增進創意思考及問題解決能力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圖書館主辦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五、比賽時間：

每學年舉辦1次，於第2學期第9週完成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本校高一、二各班，各班至少推派一組參賽，每組人數不得超過5人，高三自由參加。

七、內容：

1. 內容題材不限，可自由發揮，至少需有3個項目(頁面)。

以班級網頁為例，內容可為功課表、導師的話、班級活動、公布欄(留言版)、學習資訊等。若為個人或教學網頁，內容可為興趣、個人作品、相關連結等。

2. 建議使用Google協作平台製作，新舊版皆可；亦可利用其他資訊系統平台，如Webnode、DropPages等。

3. 內容不可為遊戲、色情網站及其他侵犯智慧財產權之資訊。

八、評分：

1. 項目：資訊技術及應用40%，網頁內容充實及正確性 30%，版面與美術設計 30%。

2. 由本校相關教師評分。

九、獎勵：

分為一年級組、二年級組，各錄取前3名，佳作若干名，作品未達水準各項名次得從缺，高三併入二年級組評分。

得獎學生頒發獎狀，第1名記嘉獎2次，其餘名次記嘉獎1次。

十、請有意報考資訊相關科系的同學，踴躍參加。

十一、參加比賽之作品，授權予本校重製、公開傳輸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及公開發表之權利，若經本校行政或教學單位採用者，另予敘獎。

十二、所需費用請家長會及校內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資訊作業推動小組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